

##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西安市地铁 10 号线一期工程（杨家庄 ~ 水景公园）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申请审查〈西安市地铁 10 号线一期工程（杨家庄~水景公园）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收悉。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

西安市地铁 10 号线一期工程（杨家庄~水景公园）是一条南北主走向的轨道交通市域线，项目涉及未央区、高陵区、浐灞国际港，包括 34.418km 地铁主线（其中地下线 11.908km，高架线 22.510km）、7.303km 西阎快速路段（其中公轨合建大桥 3.442km）、17 座车站、1 个车辆段、1 个停车场、2 座主变电站及相关配套工程。工程以桥梁的形式穿越陕西西安泾渭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涉及的长安灞河重要湿地、陕西渭河重要湿地、陕西泾河重要湿地均位于自然保护区内）实验区 3.751km，桥墩永久占用湿地 0.4919hm<sup>2</sup>，钢栈桥、便道等临时占地面积 2.3795hm<sup>2</sup>。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西安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三期建

设规划（2019—2024年）》。经审查，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后，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的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本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环评批复要求。

##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噪声及振动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噪声和振动环境管理，优化施工方案，选用低噪声和低振动的施工设备，确保降噪减振效果，防止扰民。对噪声预测超标的环境敏感点采取设置声屏障等措施，地铁高架段应全线预留声屏障的设置条件；对振动及二次结构噪声预测超标的环境敏感点、下穿规划居住区路段采取减振措施，并优先选择低噪声、低振动的新型车辆，加强轮轨日常维护，控制和减缓对振动环境敏感点的不利影响；根据相关要求开展噪声、振动跟踪监测，及时增补和完善噪声、振动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实施后沿线各环境敏感目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或不恶化。

（二）强化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应加强扬尘和施工机械尾气管控，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运输车辆和机械设备，施工场地采取设置围挡、物料覆盖、洒水抑尘、车辆清洗及密闭运输等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全面落实“六个百分百”、“七

个到位”要求。纳入《西安市重点扬尘污染源名录》的需按相关要求安装工地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并与市级部门联网。运营期服务设施食堂应加装油烟净化装置，确保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合理布置风亭及排风口位置，排风口应背对敏感建筑；优化车辆段大架修库焊接工艺，做好焊接烟尘的集中收集处理和车间的通风除尘。

（三）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基坑排水沉淀后部分回用，其余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施工场地生产废水经三级串联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部分依托租住民房管道排入市政管网，其余经化粪池定期清掏。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对于周边无市政排水管网的拉运至附近污水处理厂。

（四）强化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五）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一般工业固废等固体废物落实分类收集、暂存、转运及处置等措施，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施工中应严格遵守有关渣土管理要求进行固体废物运输和处置。运营期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贮存点，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废变压器油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六）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项目应做好施工期生态保护工作，严格控制工程占地和施工范围，跨河桥梁基础钻孔桩施工产生的泥浆外运，严禁向水体排放；在生态敏感区范围内禁止设置梁场、临时堆土场等大临工程，同时，禁止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采砂、挖沙；加强施工人员的教育管理，严禁破坏生态行为；按照国家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有关要求，依法取得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让论证意见。运营期应落实项目穿越生态敏感区的保护和应急措施，尽量减少人为活动干扰；占用环境敏感区的，施工结束后应及时采取生态恢复措施。

（七）落实电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线路沿线、变电站场界和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处工频电场和工频磁感应强度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要求，加强运营期电磁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相关措施。

（八）加强环境风险应急防范。西阎快速路穿越自然保护区等敏感路段应设置桥梁防撞护栏及桥面径流收集系统，确保桥面径流经收集后进入防渗集水池；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存储足够的应急物资，防止对敏感水体造成影响，确保环境安全。

（九）配合沿线政府和管委会等部门做好线路及配套设施两侧土地利用规划控制，按照地铁设计规范等要求，在沿线、车站风亭、冷却塔以及变电站等噪声、振动、电磁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宜新建学校、医院和居民住宅等敏感建筑。

(十) 落实环境管理措施。项目应严格按照《西安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及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减排要求,在规定情形下停止相关施工活动。在建设期应开展环境监理工作,定期向生态环境部门提交环境监理报告。按照企业自行监测要求,制定落实监测计划,做好西阎快速路工段项目移交,加强施工期、运营期环境监测。

(十一) 严格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义务。项目应按照《西安市地铁10号线一期工程(杨家庄-水景公园)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报告书》《西安市地铁10号线一期工程(杨家庄-水景公园)陕西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书》的要求,全额支付生态损害赔偿资金,按计划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教工作;严格按照修复方案开展工程临时用地、湿地等场所的生态修复工作,并依法进行验收评估,确保受损生态环境得到及时有效修复。该项目存在未经审批即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该违法行为已经查处。你公司必须认真吸取教训,增强守法意识,杜绝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三、该项目在建设时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

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未央、高陵、浐灞、港务分局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督导工作。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未央、高陵、浐灞、港务分局，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2024 年 3 月 25 日

抄送：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未央、高陵、浐灞、港务分局，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西安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